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正源股份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如正源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正源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6日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正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如正源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正源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富彦斌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6日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正源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如正源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正源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海南正源幸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秀峰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6日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正源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如正源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正源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秀峰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6日